项目编号：HC-XJRHCG-2022-0107

果-赛景区文化旅游综合服务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 购 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果子沟—赛里木湖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0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 26-

第五章 合同条款 - 28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果-赛景区文化旅游综合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伊宁市新房大厦16楼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月30日上午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1. **基本项目情况**

1.项目编号：HC-XJRHCG-2022-0107

2.项目名称：果-赛景区文化旅游综合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1500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万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备注 |
| 1 | 果-赛景区文化旅游综合服务项目 | 1 | 1500 | 项 | 果-赛景区文化旅游综合服务（景区深化策划、总体概念性方案、总体运营概念方案等）。 |  |

5.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96日历日内交付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5.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地址、售价**

1.招标文件（发售/获取）时间：2022年1月10日至2022年1月14日，每日上午：10:00-14:00，下午15:30-19:30，节假日休息。

2.招标文件（发售/获取）获取地址：来人获取，新房大厦16楼招标办公室；

3.招标文件售价（元）：500元/本，售后不退。

4.获取招标文件须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被委托人身份证、营业执照。（以上证件须带加盖公章复印件三套，不接受公证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1月30日10时30分。

2.开标地点：伊宁市新房大厦16楼。

3.开标时间：2022年1月30日 10时30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左斌斌

**电 话：**15559207010

**地 址：**伊宁市新房大厦16楼

**2、采购人名称：**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果子沟—赛里木湖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赛力克包

**电 话：**1889957762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名称 | 内 容 |
| --- | --- | --- |
| 1.1 | 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果-赛景区文化旅游综合服务项目项目 项目编号：HC-XJRHCG-2022-0107采购内容：果-赛景区文化旅游综合服务（景区深化策划、总体概念性方案、总体运营概念方案等）。 |
| 1.2.1 | 项目采购预算： | 1500万元  |
| 1.2.2 | 资金来源 | 地方自筹 |
| 1.2.3 | 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人 | 采购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果子沟—赛里木湖旅游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赛力克包联系电话：18899577627 |
| 1.4.1 | 采购代理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人：左斌斌电 话：15559207010地址：新疆伊犁伊宁市新房大厦16楼 |
| 1.5.1 | 采购范围 | 采购内容要求范围及合同约定内容 |
| 1.6.1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196日历日内交付 |
| 1.6.2 | 服务地点 | 果子沟-赛里木湖旅游风景区 |
| 1.7.1 | 供应商资格 | 资格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4.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5.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6.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网址：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7.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1.8.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9.1 | 分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分包金额要求：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0.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采购人需求等实质性要求** |
| 1.11.1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近一年，指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
| 1.11.2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两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
| 1.11.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近两年，指2019年1月1日起至投标时间截止前。 |
| 1.11.4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不允许 |
| 1.12.1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密封。电子版：两个U盘，一张光盘。格式：加盖公章的正本PDF格式。 |
| 1.13.1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伊宁市开发区北京南路新房大厦16楼开标室 |
| 1.13.2 | 开标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2年1月30日10时30分 （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1.13.3 | 开标地点 | 伊宁市开发区北京南路新房大厦16楼 |
| 2.1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启动款30%，阶段成果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款项40%，最终成果整合后经甲方确认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阶段款项27%，在完成项目终稿评审通过一整年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3%。 |
| 3.1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 4.1 | 投标保证金 | 是否要求供应商递交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保函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元递交方式：供应商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基本帐户汇至以下账户账户名称：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伊宁滨河支行账 号：30101601040005699 行 号：J8980002922201联系电话：13565263376 QQ邮箱：1679255458@qq.com 注：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须标注项目名称，确认到账后开具投标保证金收据。 |
| 4.2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1）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 6.1 | 开标程序 | （一）按照本须知的规定，采购人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以证明其出席。**开标前，请各供应商随身携带下列有效证件以备随时查验：**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6个月内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上述证件齐全、满足要求的供应商为有效供应商；**（二）密封情况检查：密封是否完整，是否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三）开标顺序：以递交响应文件的确认收到时间正顺序依次唱标。 |
| 6.2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在政采云中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 6.3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家 |
| 7.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限：不少于1个工作日 |
| 8.1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要求 |
| 9.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 采购代理费：本项目采购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取。支付方式以公对公转账的方式转入采购人的对公账户。

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注

注

注

注：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服务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供应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的，承认和履行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不符合1.1、1.2、1.3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荣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供应商须履行的服务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或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或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采 购 文 件

**4. 采购文件**

4.1 采购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

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人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到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6. 响应文件的编写**

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技术要求、采购范围、采购内容等**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6.3（1）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

1. 投标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4. 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投标书

(1) 开标一览表

(2)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3)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4)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技术投标书

(1) 企业简介

(2)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表

(3) 项目实施计划书

(4) 服务承诺书

(5) 应急处理方案

(6) 其他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服务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

10.3 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对有关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一切完成此次服务的所有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6.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元；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供应商按须知表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单位成交结果公示结束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封套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无须逐页签章，仅需在要求的地方加盖公章及签字**。

**17.2 供应商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信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章，在信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响应文件”字样，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7.3 所有响应文件信袋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项目名称：果-赛景区文化旅游综合服务项目项目

招标编号：HC-XJRHCG-2022-0107

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响应文件”。

17.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公司将予以退回。

**18.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19.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⑴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证件完备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21.2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时，采购人按照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须携带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证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

**23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23.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3.3 评标**

23.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3.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合同授予**

**24.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1个工作日。

**24.2 评标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投标活动。

**24.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24.4 定标**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24.5 中标通知**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24.7 签订合同**

24.7.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采购文件和中标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4.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4.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九、纪律和监督**

**25.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5.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5.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5.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25.5 质疑与投诉**

8.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起质疑。

8.5.2 供应商若对质疑答复不满，可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

1.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1.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1.4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 评标方法**

2.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2 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采购范围、质量等内容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6.1 响应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6.2 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的规定；**

**2.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

**2.6.4 响应文件没有按照规定签章；**

**2.6.5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6.6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关于对招标服务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6.7 响应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期限；**

**2.6.8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范围、质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

**2.6.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6.10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6.11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6.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7.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7.2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7.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8 详细评审

2.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响应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45分；技术部分满分为55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投标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及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采购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 |
| 财务要求 | 财产未被接管或冻结，须提供近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
| 信誉要求 |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
| 其他要求 | 无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
| 联合体供应商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供应商报价（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否决投标处理 |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196日历日内交付成果文件 |
| 服务地点 | 项目所在地 |
| 服务要求 | 符合第四章“服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函 |

详细评审表

**A、商务部分（45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 --- | --- |
| 商务部分 | 价格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
| 类似业绩 | 5分 | 供应商提供自2019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5分。最高得5分。（须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置 | 5分 | 项目人员团队配置合理，涉及相关专业人员齐全且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
| 企业综合实力 | 5分 | 横向综合评定各投标企业财务状况、技术人员专业实力及经验、履约能力、信誉等方面在0-5分酌情赋分 |

**B、技术部分（55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 --- | --- |
| 技术服务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 15分 | 1. 供应商根据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中各项规定，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得6分，技术服务方案满足项目需求得6分。

2、供应商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
| 项目实施方案 | 30分 | 1. 根据整体编制思路的清晰程度、缜密、合理可靠、符合项目定位需要等情况，在0～15分之间酌情赋分；
2. 工作进度安排、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内容完整合理得15分，缺少一项扣5分；
 |
| 针对本项目提出技术性意见 | 5分 | 供应商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提出更加符合项目情况的技术性合理化建议，在0-5分之间进行打分。 |
| 应急预案 | 5分 | 在突发应急情况的条件下，能够保证项目正常推进，按时提交成果文件，不影响项目整体计划落实得5分。（附相关预案及承诺函） |

2.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8.4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服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果-赛景区文化旅游综合服务项目；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主要包含四部分工作内容：（1）从文化破题、文化规划与文化赋能角度，为项目规划设计乃至未来运营推广，提供顶层设计和文化指引的大纲，内容涵盖项目文化资源研究、文化元素梳理、文化要素提炼、文化命名体系等，使项目空间规划、产品呈现、业态体验始终与“阿力麻里”项目的文化主题高度一致，并围绕主题持续性构建项目产品的文化灵魂与魅力。（2）从市场运营做产品的角度，基于项目经济规划及项目所在城市或地区最新的旅游规划的背景，对项目发展方向进行战略定位、客群定位及发展潜力梳理分析，确定项目主要的开发经济指标，编制项目开发时序和开发运营模式，提出项目初步估算等，形成项目整体开发策略。（3）通过对项目所处环境的空间形态布局、建筑风貌研究、内外交通组织、旅游体系布局、运营组织分析、分期实施计划、重要节点区域深化研究（核心项目地块、内外交通枢纽、主要景观节点等区域），完成项目整体概念性规划。(4)上述工作内容完成并成果确认后，我司同步提供项目总体规划方案文本，项目控规文本，并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协助业主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4采购范围：采购内容要求范围及合同约定内容；

5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196日历日内交付 ；

6质量标准：合格，符合行业标准；

1. **总体要求**

1.工作要求

 （1）为实现项目的发展目标，供应商须确保项目成果周密细致，充分保障采购人利益。

 （2）供应商应根据合同约定及具体服务内容，按时提交各项服务成果文件，并按照相关标准对成果赋予项目的效果进行把控。

 （3）供应商应组织符合本项目工作要求的团队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若项目负责人员工作能力无法达到项目要求，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更换并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2.服务计划要求

第一阶段为签订合同后18周内提交初步成果文件；

第二阶段为初步成果文件确认后6周内提交最终成果文件。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供应商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供应商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文件等
2. 供应商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供应商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维修所需的工具、设备车辆等
4. 供应商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带、安全鞋、手电筒等

**四、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具有该项目所需的技术力量和各专业配备的技术人员以及技术装备（仪器、软件等设备）及技术应用水平，具有较好的解决复杂技术问题的能力。有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和应急管理制度，技术、经营、人事、财务、档案等管理制度健全。熟悉国家或行业及本项目可能涉及专业方面的相关技术规范、标准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供应商：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供应商)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 ；

1.2.2 标的数量： ；

1.2.3 标的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 ；

1.5.2 履行地点： ；

1.5.3 履行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供应商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供应商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供应商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供应商或者与供应商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供应商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供应商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供应商的正常工作，供应商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供应商，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供应商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供应商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供应商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供应商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供应商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供应商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供应商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供应商破产

如果供应商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供应商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供应商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供应商；(本次项目不缴纳履约保证金）

2.18.3 如果供应商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2（6）款 | 项目现场 | 项目所在地 |
| 第5.1条 | 履行合同的时间 | 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履行 |
| 第9.2(1) 款 | 服务期限 | 签订合同后196日历日内交付 |
| 第9.2(3) 款 | 响应时间 | 随时响应。 |
| 第13.5条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启动款30%，阶段成果经甲方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阶段款项40%，最终成果整合后经甲方确认15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阶段款项27%，在完成项目终稿评审通过一整年后，在5个工作日内支付质保金3%。 |
| 第14.2(6) 款 | 伴随服务 | 1、特殊情况下能够保证正常服务2、按通用条款执行 |
| 第20.2条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24.1条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协商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果-赛景区文化旅游综合服务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响应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投标书

(1) 开标一览表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3) 近二年类似业绩表

(4) 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技术投标书

(1) 企业简介

(2)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表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服务承诺书

(5) 应急处理方案

(6) 其他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 **一、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 ），服务期限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投标书；

（6）技术投标书；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 60日历天 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法人参加投标使用）**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该同志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  **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参加投标使用）**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票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

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四、投标保证金**

**附采购代理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五、商务投标书**

（1）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投标保证金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备注 |
|  | 大写：小写： |  |  |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此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装订密封。

## （2）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 说明 |
| 1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采购内容 |  |  |
| 2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服务期限 |  |  |
| 3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服务地点 |  |  |
| 4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有效期 |  |  |
| 5 |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投标保证金 |  |  |
| 6 | 采购文件 | 其他商务条款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单位章):

供应商保证：供应商须将商务条款内容全部列出，注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3）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服务期限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项目概况 |  |
| 备注 |  |

注：

1. 附相关项目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一个表格填写一项内容。

（4）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

**六、技术投标书**

### (1) 企业简介

### **（一）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资金 |  | 成立时间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员工总数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网址 |  | 传真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电话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近三年营业额 |  |
| 备注 |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银行开户许可证

3.会计事务所出具的2020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资信证明；

4.税务机关出具的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近3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

5.“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打印件；

6.其他内容。

**（二）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第（采购文件编号）采购公告关于“　　　　　　”的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有能力提供 （项目名称） 项目中的（服务名称）采购相关服务，并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说明是真实和准确的。

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姓名、职务：法人授权人姓名

地址：　　　　　　　　　　　　　受权签署本资格文件人：法人姓名

传真：

邮编：　　　　　　　　　　　　　电话：

盖章：

　　　　　　　　　 　　　　　　　年　月　 日

**（三）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1. 项目负责人及人员配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年龄 | 联系方式 | 工作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 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3)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4) 服务承诺书

(5) 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处理措施、应急响应时间等；格式自拟）(6) 其他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 (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一)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但警告和罚款额在三万元以下的行政处罚除外；
 (二)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